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價敏感資料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第四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及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的 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及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綜合業績。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2年2月2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11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及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綜合業績(「WML 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經營收益		
娛樂場	936,179	859,715
房間	4,665	5,410
餐飲	6,271	6,053
零售租賃及其他	48,403	40,972
	995,518	912,150
總經營收益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482,058	436,901
員工成本	71,773	62,954
其他經營開支	178,302	160,622
折舊及攤銷	28,091	34,952
物業費用及其他	145	2,116
	760,369	697,545
經營溢利	235,149	214,605
融資收益	2,616	105
融資成本	(7,169)	(9,461)
滙兌差異淨額	3,066	675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1,334	3,114
	(153)	(5,567)
除稅前溢利	234,996	209,038
所得稅利益(支出)	4,913	(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39,909	208,814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盈利公佈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2年2月2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11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及年度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審閱由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34100412000155/ex99-1.htm>。盈利公佈載有有關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盈利公佈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盈利公佈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盈利公佈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WYNN RESORTS, LIMITED

截至2011年止第四季及年度業績報告

〔2011年全年的淨收益增加25.9%至52.698億美元，而2010年則為41.847億美元。收益增加是由於澳門業務的收益增加31.2%，以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收益增加14.2%所致。2011年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1)增加40.6%至16.353億美元，而2010年全年則為11.630億美元。EBITDA 增加是由於澳門業務的 EBITDA 增加34.0%，以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 EBITDA 增加62.4%所致。

2011年第四季的淨收益為13.439億美元，而2010年第四季則為12.372億美元。收益增加是由於澳門業務的收益增加9.1%，以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收益增加7.2%所致。2011年第四季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為4.022億美元，而2010年第四季則為3.652億美元。EBITDA 增加是由於澳門業務的 EBITDA 增加5.5%，以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 EBITDA 增加30.3%所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Wynn Resorts 於2011年全年的應佔淨收入為6.134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4.88美元，而2010年的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則為1.601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1.29美元。2011年經調整後的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為7.011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5.58美元(經調整每股盈利) (2)，而2010年經調整後的Wynn Resorts應佔淨收入則為2.610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2.11美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Wynn Resorts 於2011年第四季的應佔淨收入為1.905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1.52美元，而2010年第四季的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則為1.142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0.91美元。2011年第四季經調整後的Wynn Resorts應佔淨收入為1.944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1.55美元(經調整每股盈利) (2)，而2010年第四季經調整後的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則為1.137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0.91美元。

澳門業務

2011年第四季的淨收益為9.955億美元，較2010年第四季產生的9.121億美元增加9.1%。2011年第四季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3.131億美元，較2010年第四季的2.968億美元上升5.5%。

澳門的賭枱業績分為兩個獨立的申報類別—即貴賓分部和中場分部。

2011年第四季，貴賓廳的賭枱博彩投注額為297億美元，較2010年第四季的277億美元增加7.3%；季內，貴賓廳的賭枱贏額佔營業額(扣除折扣及佣金前)的3.18%，高於2.7%至3.0%的預期範圍，並稍高於2010年第四季的3.15%。

期內，中場的賭枱博彩投注額為6.923億美元，較2010年第四季的6.633億美元上升4.4%；而中場的賭枱贏額(扣除折扣前)為30.4%，高於26%至28%的經修訂範圍，並高於2010年同季錄得的26.0%。

角子機的投注額較去年同季增加12.2%至13億美元。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上升23.2%至749美元，而2010年第四季則為608美元。

2011年第四季，本公司的平均每日房租(ADR)為322美元，較2010年同季錄得的303美元上升6.3%。物業的入住率為94.2%，而去年同期則為92.3%，而2011年第四季內的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為304美元，較去年同季錄得的280美元上升8.6%。

季內，非博彩總收益增加14.6%至1.060億美元，增長由所有非博彩分部的強勁業績表現帶動。

本公司目前擁有504張賭枱(295張貴賓賭枱、198張中場賭枱及11張撲克賭枱)以及930台角子機。

本公司繼續著手處理路氹項目的最終項目範圍、時限及預算的工作。

資產負債狀況及其他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為13億美元。年末，尚未償還的債務總額為32億美元，包括永利拉斯維加斯的26億美元債務及永利澳門的6.28億美元債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錄得一項所得稅利益。有關利益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與境外稅收抵免相關之美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以及由於時效法規失效，而導致本公司的不確定境外稅務狀況負債減少而產生。

公認會計原則以外的財務計量標準

(1)「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費用、物業支出及其他、公司開支、以股票為基礎薪酬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盈利，並包括未綜合聯營公司的收入權益。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僅作為補充披露資料呈列，因為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業績表現，並作為其估值的基礎。管理層採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作為計量其分部經營業績的標準，並將其物業經營業績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比較。本公司之所以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亦因為部分投資者採用該指標作為計量公司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的一種方法。過往，博彩公司一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報告EBITDA，以作為財務計量標準的補充資料。為從更加獨立的角度觀察其賭場娛樂城的經營，博彩公司（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計算EBITDA時，歷來並不包括與具體的賭場娛樂城管理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支出、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薪酬。但是，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可代替經營收入作為本公司業績表現的指標、可代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一種計量，或可代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形式。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不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不反映當前或未來的資本開支或資本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還款、稅項及其他非經常性支出，此等項目均未反映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中。此外，Wynn Resorts計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方法，可能會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可資比較的程度可能有限。

(2) 經調整後的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乃扣除開業前費用、物業支出以及其他，以及其他非現金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淨收入。經調整後的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和經調整後的 Wynn Resorts 應佔每股淨收入（「每股盈利」）僅作為補充披露資料呈列，因為管理層相信此等財務計量標準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業績表現，並作為其估值的主要基礎。除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收入及每股盈利外，管理層採用及／或若干投資者評定該等計量標準，作為評估本公司業務於各個期間業績的額外基準。計算經調整後的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和經調整後的 Wynn Resorts 應佔每股淨收入的方法，可能會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可資比較的程度可能有限。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及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
WYNN RESORTS, LIMITED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	\$233,909
折舊及攤銷	28,377
物業支出及其他	1,192
管理及特許權費	39,913
公司開支及其他	8,19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511
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虧損)權益	—
	\$313,093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虧損)	\$214,515
開業前費用	—
折舊及攤銷	35,237
物業支出及其他	2,116
管理及特許權費	36,142
公司開支及其他	7,347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484
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296,841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及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hr/>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	\$765,142
折舊及攤銷	131,706
物業支出及其他	114,020
管理及特許權費	152,463
公司開支及其他	27,119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5,782
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	\$1,196,23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hr/> 澳門業務 </div>	
經營收入(虧損)	\$604,443
開業前費用	7,017
折舊及攤銷	128,519
物業支出及其他	6,038
管理及特許權費	114,904
公司開支及其他	26,66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5,097
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	\$892,686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補充數據附表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澳門業務之房間統計數字：				
入住率%	94.2%	92.3%	91.8%	87.8%
平均每日房租 (ADR) ¹	\$322	\$303	\$315	\$291
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 (REVPAR) ²	\$304	\$280	\$289	\$256
澳門業務的其他資料：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³	\$25,769	\$24,769	\$25,030	\$20,563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⁴	\$749	\$608	\$760	\$513
平均賭枱數目	487	459	481	439
平均角子機數目	938	1,127	999	1,167

(1) ADR為平均每日房租，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

(2) REVPAR為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3)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於呈列時尚未扣除折扣及佣金。

(4) 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以角子機總贏額扣除遞進應計項目及免費耍樂。」

本公告載列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閑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我們的2009年年度報告、2010年中期報告、2010年年度報告及2011年中期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ML業績或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呈列的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